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（公務預算）解凍案 2 案。

（一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3 目「綜合計畫」第 2 節「加強基層環保建設」項下「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」凍結預算 2,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，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。

（二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7 目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」項下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」凍結預算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，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。

二、審查（一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（二）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三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（四）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「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等 4 案。

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提案說明，請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蔣委員不在場。

請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發言）王委員不發言。

請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勞動基準法有關競業禁止條款並沒有明文的規定，相較之下，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則有非常明確的規定，例如離職多久的期限、什麼範圍、有沒有藉職務之便洩露公務機密以致造成公務損害。勞工的競業禁止並沒有勞資之間的約定，我們希望能修法加以補足，因此提議增訂第九條之一。

其次，雇主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的培訓，提供專業培訓費用，給予必要的約定，我們希望在第十五條之一作明確的規範。

以上兩條是補現有條文不夠周密之處，請委員同仁及勞動部能同意修訂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。

魏署長國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署 104 年度預算經大院審議結果，截至目前尚有 2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。現謹就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。